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 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五卷)



主 编 马克伟 俞卫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五卷)

马克伟 俞卫锋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是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系列文集,已经先后在2003年、2005年、2007年、2009年出版四卷。本书是第五卷。

本书由专委会成员撰稿,内容涉及与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领域法律相关的综合问题、电子数据证据、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网络游戏法务、电子商务法、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电信法务、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等方面,对这些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本书可供关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新问题的律师、法官、研究人员以及法律专业、IT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IT行业的管理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5卷/马克伟,俞卫锋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313-09011-9

I. ①信… II. ①马…②俞…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技法—中国—文集②高技术—科技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1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1081 号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五卷)

马克伟 俞卫锋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春秋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8.25 字数:326千字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09011-9/D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3854186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寿 步

副主任 陈际红 蔡海宁 马克伟 徐家力
俞卫锋 董永森

主 编 马克伟 俞卫锋

撰稿人 (按文章先后排序)

王继丰	王永红	黄 玲	何 放
马克伟	费震宇	陈际红	马治国
张小号	徐棣枫	王晓燕	游植龙
李逸竹	姜晓亮	蔡海宁	刘春泉
詹朝霞	钱 钧	俞卫锋	刘宇梅
蒋晓冬	张曙光	徐家力	寿 步
肖 群	马晓刚	田子军	杨 闰
姜明泽	王 伟	余轶峰	邵 烨
季 诺	沈国庆	陈春华	娄耀雄
孙可舟	王 谨	李德成	刘 捷

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成立,至今已经走过 12 年的历程。

高新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提升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与此同时,高新技术所带来的法律问题,又对古老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一领域新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使得这一领域的法律业务成为对律师业最具挑战性的业务领域之一。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涉及的法律领域范围很广,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法务,电子商务法,网络游戏法务,电信法务,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电子数据证据。

2001 年专委会成立以来,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1) 专委会已经出版了四册专委会论文集,汇集了专委会成员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相关法律领域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智慧成果:《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2003》(寿步主编)、《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2005》(董永森、陈际红主编)、《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2007》(徐家力主编)、《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2009》(蔡海宁主编)。

(2) 专委会网站“中国网络律师”(www.netlawcn.org)从 2002 年 1 月起正式运行,这是全国律协各专委会中首家开通的专委会网站。该网站汇集了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相关法律领域的大量作品,已经成为专委会业务研究、信息交流、国际交往的重要平台。

(3) 专委会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涉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电子签名法》、《反垄断法》、《电信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在国家法律规范制定过程中发挥了律师界应有的作用。

(4) 在 2011 年专委会管理机构换届以前,专委会先后在北京、天津、广州、重庆、贵阳、南京、成都、三亚、广州召开了九届年会,并先后召开新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研讨会、中国高新技术公司所面临的全球化业务风险与机遇挑战研讨会、印刷电路板知识产权研讨会、网络虚拟物法律问题研讨会、软件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等一系列专题会议。

(5) 专委会聘请了顾问、特邀委员以及国外法律咨询员,推进了与信息网络

与高新技术相关领域国内政府、产业、学术研究各界的合作,也与国际律师机构和国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

(6) 专委会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相关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执业规范建设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积极关注相关领域的热点法律事件和疑难法律问题;努力拓展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

2011年4月,专委会新一届管理机构成立:寿步任主任,陈际红、蔡海宁、马克伟、徐家力、俞卫锋任副主任。那时以来,专委会主要开展了下列工作。

1. 组织建设方面

(1) 扩充成员队伍。专委会原有委员和研讨员30多人,来源地多为沿海地区。为扩大专委会影响力和覆盖面,一年多来已新增研讨员约40人,来源地已经覆盖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江苏、江西、四川、贵州、陕西、湖北、浙江、福建、安徽、山东、黑龙江等16个省级行政区。

(2) 成立区域小组。为加强交流,在专委会内部成立了京津组、上海组、广东组、江苏组、四川组等区域小组,已经开展多项活动。

2011年,京津组参加《呼叫中心服务运营规范》咨询工作,召开新顶级域名法律问题研讨会;上海组召开第三方支付法律风险研讨会;广东组召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律师业务研讨会;江苏组召开电子商务法律服务及业务培训研讨会。

2012年,四川组召开软件著作权律师业务操作技能研讨会;上海组召开电子商务发展与竞争秩序规范法律研讨会;围绕本年度专委会的中心工作(电子数据证据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起草工作),广东组、京津组、四川组、江苏组先后召开电子数据证据问题研讨会,集思广益、共商“指引”。

2. 业务研讨方面

(1) 举办年会。2011年10月全国律协于青岛举办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期间,专委会承办了“中国律师论坛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分论坛”,同时召开了专委会年会。2012年10月将在深圳召开专委会年会。

(2) 专题研讨。2011年5月在上海召开软件产业法律问题研讨会。2011年6月在北京召开网络游戏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2011年7月在太原协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2011年年会,在会上组织主题为“科技法律实务前沿”的律师专场——这是律师界与学术界合作交流的一次成功尝试。2012年5月在上海召开软件与云计算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

3. 参与规范制定、引领新业务领域方面

(1) 2011年6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通过新顶级域名项目后,专委会在11月通过全国律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吁请中国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及防范法律风险的建议书》。

(2) 2011年10月,在修改民事诉讼法进程中,专委会组成电子证据工作小

组,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关于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修改建议稿。

(3) 在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改过程的内部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两个阶段,专委会先后于 2012 年 4 月和 7 月向相关部门提交了两份修改稿。

4. 律师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

(1) 编撰律师业务指导目录。结合相关领域法律业务实际情况,专委会在 2012 年 5 月撰写了四份“律师业务指导目录”:电子数据证据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业务,域名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常见网络犯罪案件业务。

(2) 编撰《律师办理电子数据证据业务操作指引》。在各区域小组讨论修改基础上,专委会将在 2012 年年内完成该操作指引的送审稿。

由马克伟和俞卫锋主编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第五卷)》的面世,延续了专委会创立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这一图书品牌。专委会将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相关法律业务领域继续进行拓展。希望本书将有助于推进此项工作。

是为序。

寿 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2 年 9 月

前言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自 2003 年首卷出版至今已有 10 年,期间,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始终是我国乃至世界经济领域中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持续高速发展的网络与技术丰富了人们的生活,改变人们接触世界、了解世界的方式,同时也不断催生出人们对技术进步新的期望。现在,人们已经习惯了通过网络取得信息、发表观点、购物消费乃至寻觅伴侣,可以说,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将人类文明推进到前所未有的领域。

但是,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和高新技术的不断创新,新的法律问题也层出不穷。例如在司法审判领域,电子信息逐渐成为重要的证据表现形式,其收集方式、验证程序、证明效力始终是学界和实务界热议的话题。再如著作权保护,信息网络使得作品传播更加开放、便捷,跨越国家疆域;与传统的著作权相比,新时代的著作权衍生出诸如信息网络传播权、反解密权等具有信息网络特征且依赖于高新技术支撑。又如随着新兴网络媒体(包括智能手机、QQ、MSN、博客、微博、微信等)的兴起,如何明确界定各相关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从法律角度给予答案。

毋庸置疑,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发展给法律界带来前所未有挑战的同时,也为法律服务领域创造了众多新兴市场、开拓了大量新的执业领域。如何有效利用信息网络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如何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下鼓励和保护技术创新,如何将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进行持续有效的产业化,投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企业会面临哪些风险、应该如何防范,这些又是作为网络信息与高新技术专业领域的律师需要考虑并在执业过程中需要为客户实际解决的问题。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法律相对于市场的滞后性日益明显,众多实际的问题并不能完全依赖于成文法来解决。对此现状,一方面需要律师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执业能力去解决信息网络和高新技术发展中涌现的各类新型法律问题,另一方面也需要律师积极为国家的立法修法谏言献策,促进社会法制的进一步发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第五卷)》,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近两年来实务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的成果,系历年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所创《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的延续。与此前各册一样,我们秉承“适应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的发展,提高全国律师

在该领域的执业能力,为国家信息法制化建设提供服务,为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提供法律支持”的宗旨,致力于研究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的前沿法律问题。本书40名作者来自11个省和直辖市,是工作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领域第一线的执业律师、学者和公司法律顾问,希望他们的工作成果在实务经验和理论研究方面对各位读者有所启示、有所帮助。

马克伟 俞卫锋

2012年9月

目 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综合问题

2010 年网络法律 20 件大事点评	王继丰 / 3
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初探	王永红 / 18
微博法律风险及对策浅析	黄 玲 / 30
中国域名诉讼的最新进展	何 放 / 38

电子数据证据

电子发现的发展与应对	马克伟 / 43
电子邮件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	费震宇 / 52

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网络游戏法务

论互联网工具软件的法律风险	陈际红 / 65
由微软诉 TomTom 案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对开源软件 发展作用	马治国 张小号 / 7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认定若干问题	徐棟枫 孟 睿 / 78
软件外包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从协议完善的角度	王晓燕 / 89
从“封停账号”案论网络游戏金币的法律保护	游植龙 / 99
网络游戏服务合同之单方变更研究	李逸竹 姜晓亮 / 104

电子商务法

对物联网的法律思考 ——兼论电子标签的应用和界限	蔡海宁 陈稚华 / 119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性质	刘春泉 / 125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适用原则初探 ——以涉外电子合同为视角	詹朝霞 / 132
关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中电子政务问题的思考	钱 钧 / 138

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

风险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及防范	俞卫锋 / 147
互联网企业创业板上市研究	刘宇梅 / 158
浅论打击电信诈骗之行业监管机制	蒋晓冬 / 166
资本市场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治理探讨	张曙光 徐 婕 / 171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

上市公司存在的专利与商标问题	徐家力 / 177
试论总主编的全书著作权及其继承	
——以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专有出版权纠纷为	
视角	寿 步 / 183
由北大方正字体维权事件引发垄断的法律分析	肖 群 马晓刚 / 193
准确把握“技术领域”含义,以现有技术抗辩不侵权	
——以“衣架推拉装置”专利侵权纠纷案为例	田子军 / 201
音乐网站深度链接行为侵权问题研究	杨 闰 姜明泽 / 207
信息网络与广播组织权	王 伟 / 213
论德国专利法的信息提供请求权	余轶峰 邵 烨 季 诺 / 218
试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沈国庆 / 223
商品化权刍议	陈春华 / 229

电信法务

论电信法的现状、概念和研究进路	姜耀雄 / 239
3G 产业链法律风险分析及防范建议	王 谨 / 252
移动互联网企业境外上市法律架构风险分析	孙可舟 / 256

信息安全与网络犯罪

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议	李德成 / 263
浅析赌博犯罪之网络赌球	刘 捷 / 272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
法律综合问题**

2010 年网络法律 20 件大事点评

王继丰^①

一、总评

国家态度,一只手在推,一只手在按

整体来看,国家对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态度是:一只手在推,一只手在按,即在加大产业政策扶持的同时,一直在加强网络监管的力度。具体来说,在立法上制定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驾马车的网络法律规范;在执法上启动了网络实名制,反垄断调查机制,网络应急事件行政干预、介入措施;在司法上,法院创新型地受理、宣判了诸多轰动全国的新型大案。

产业政策,喜事不断

2010 年,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也是喜事不断。国务院已经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重点推进;同时,深圳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将“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作为该市“十二五”期间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重点扶持和发展。

网络企业,纷争不断

2010 年,从网络从业者和企业角度来看,也是既有欢乐也有愁。综观网络事件和法律纷争,知名企业大部分名列其中,它们中既有网络大佬和霸主,如 360、腾讯、百度、迅雷、新浪、搜狐、开心网、谷歌、谷姐等,也有传统企业的身影,如 TCL、伊利、蒙牛等。同样,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富贵人士、权力高官,也未能自善其身。抨击为富不仁、贪污腐败,炒作,依然是 2010 年的网络舆论主线。但是,对于隐私权、名誉权的法律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打击盗版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网络水军恶意炒作,国字头网络新媒体对舆论的监督和引导作用,已经有所抬头和加强。同时,人们对于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兼容、互联互通,以及网络开放政策、规划和具体措施,也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新人、新事、新思想,3Q 大战

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的不断快速成长,2010 年,也出现了很多雷人

^① 王继丰,律师,工程师,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的新人、新事、新思想,凤姐、犀利哥、小月月、微博、团购的出现,不仅娱乐了大家,方便、实惠了大家,更多地是带给大家令人惊醒般的思考。2010年,谷歌要走,谷姐来了,360、QQ打起来,众多的网络事件和法律纷争,叫人目不暇接,让人深思。

二、分述

事件1 谷歌发律师函给谷姐,谷姐请律师维权

【事件简介】 2010年1月13日凌晨,“谷歌”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德拉蒙德在“谷歌”官方博客上表达了“重新评估中国市场”、可能“关闭谷歌中国”的博文。2010年1月14日,“谷姐”(goojie.com)网站上线,迅速蹿红。2010年2月7日,“谷姐”网管员透露,“谷歌”已经正式向“谷姐”发来律师函,声称“谷姐”侵权,要求2月8日前停止侵权,否则将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此后,该事不了了之。

自从“谷姐”走红后,一大批借“谷姐”东风的网站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网络上,让网友们难辨“谷姐”真假。“假谷姐”以各种形式抄袭“谷姐”官方的历程、历史……到目前,网上大约有30个“假谷姐”。假“谷姐”很多,真“谷姐”闹心。为了澄清事实真相,揭开真假“谷姐”的面纱,“谷姐”已经委托律师,在2011年掀起法律维权大战。

【律师点评】 创新是褒义,抄袭是贬义,山寨已经被默许。从法律上讲,商标是有知识产权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应当承担侵权法律责任。另外,若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的,还会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或民事制裁。例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等。但是,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对于网站名称等,我国还未立法进行专项规范,也未授予知识产权进行独占保护。因此,为了防范自己的网站被知名公司起诉侵权,我们建议网站建设、运营者在学习的同时,要勇于创新。另外,作为谷姐网站的维权律师,根据我们的办案经验,为了防止自己的网站被他人“搭便车”、占便宜,建议网站建设、运营者尽早将网站名称、LOGO、界面等进行商标注册、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和“时间戳”知识产权专项备案,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事件2 “局长乱搞”日记门案

【事件简介】 “这个局长有意思,日记啥都写。”2010年2月28日网友“舍仙

子”在天涯社区发帖展示的“局长日记”，包括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日记，以及之后的 5 篇，共计 145 篇，每篇一般几十字。网友评价日记“非常简练，但真实生动，文笔流畅，充分刻画人物内心世界，尤其是细节描述得较好”。

2010 年 3 月 13 日“日记门”局长——韩峰被控索贿 15 万元用以删除网上流传的日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逮捕。经检察机关调查，2002～2010 年 2 月，韩峰利用先后担任钦州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来宾市烟草专卖局局长职务之便，多次收受承建商的贿赂款共计 48.2 万元及价值 30 万元的商品房一套。2010 年 12 月 14 日，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韩峰受贿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韩峰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

【律师点评】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违法犯罪行为，任何人都拥有投诉、举报、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在网上曝光他人违法犯罪行为，只要不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就不算犯法。2010 年，有多少贪官、腐败分子，因为在网上被曝光，引起执法机关的关注，线下被人肉搜索，对号入座，而丢掉了乌纱帽，蹲进了大牢。所以，人肉搜索，才遭到了部分当权者的深恶痛绝，希望借立法之手，借机将其斩尽杀绝。我们要说的是，刀可以用来砍人，也可以用来切菜，人肉搜索，虽然说他不好的一面，但是，他毕竟可以帮助大家打击贪腐，帮助司法机关获得办案线索。因此，我们希望立法机构在进行立法，试图保护网上个人信息、隐私时，对人肉搜索，网开一面，不要搞“一刀切”将其废除，以免因噎废食。

事件 3 大众点评网连续起诉爱帮网，纷争不断升级

【事件简介】 2008 年 4 月，大众点评网以著作权侵权为由起诉爱帮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爱帮网侵犯著作权事实成立，判处爱帮网停止使用源于大众点评网中的内容，同时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随后爱帮网提起上诉。2009 年 9 月，北京市一中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大众点评网全部诉讼请求。2009 年 12 月，大众点评网再次状告爱帮网，要求爱帮网停止复制大众点评网商户介绍和点评内容。该案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公开审理，但未当庭宣判。2010 年 8 月，大众点评网继两次起诉爱帮网之后，再次以不正当竞争为理由起诉爱帮网，要求爱帮网在其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 万元。对此，爱帮网 CEO 刘建国首次通过腾讯微博开始反击，称爱帮网的本地生活搜索符合引擎的通用惯例，大众点评网无权拿用户的点评主张自己的私利，并于案件开庭之日，爱帮网对大众点评网进行反诉。

【律师点评】 互联网的精神在于“开放、平等、协作和分享”，其生命力在于创新。没有创新，只是简单地复制、抄袭他人作品，放在自己网站，不仅不符合互联网精神，而且是非法的，必将付出沉重代价。诚信为本，靠自己的努力获得竞争优

势,是一个网站不断健康、快速发展的澎湃动力和成长之源。大众点评网与爱帮网之间的纷争,孰是孰非,一时难以分辨。但是,大众点评网坚持不懈、连续维权的精神,实在令人敬佩和感叹。另外,需要提醒大家的是,这种穷追猛打式的诉讼,极易将交战双方拉入战争的泥潭,甚至会在持续作战、高额索赔、力量失衡的情况下,让交战一方淹没在法律诉讼之中窒息而亡。所以,网络从业者在增加网站内容时,一定不要侵权,以免陷入法律诉讼的漩涡和不归之途。

事件4 三驾马车,网络配套新规章

【事件简介】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网站上正式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2010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配套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鼓励、支持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2010年6月22日,文化部出台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网络游戏管理和规范的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于2010年8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首次系统地对网络游戏的娱乐内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运营行为 and 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律师点评】 上述三个法律规定,从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提供、网络游戏、网上支付等三个方面,规范了网民和网络从业者的行为及权利义务,已经涵盖网上吃的、喝的、玩的,以及网上支付的全部领域,并且都是在2010年制定、颁布和实施,其基本上已经可以解决网上行为的大部分法律问题,改变了我国网络行为无法可依的被动局面,因此,我们称之为中国互联网、电子商务的“三驾马车,网络新法规”。对照上述三个法律规定,我们发现对于网络从业者、网络商品及其有关服务提供商、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商、网络支付机构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加大了不少,而我们的网络从业者和相关单位、个人,对此还比较陌生,甚至还不知道,其网站和行为存在很多不足之处,非常容易触犯上述三项法律,产生巨大的法律风险。因此,我们建议国家政府机关、相关行业协会和法律专家等,加大上述三项法律的宣传、教育力度,以便配合政府宣讲产业政策,进行普法,帮助站长网商网媒规范自身和网民网络行为,促进我国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事件5 搜狐大战腾讯,只为输入法

【事件简介】 2009年6月23日,搜狗以拼音输入法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